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守仁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750、211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守仁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事 實

一、劉守仁於民國113年7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千萬」、「櫻遙」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3日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BCVC客服」、「許子欣」、「林素琴」、「劉雅珊」向鄭凱文佯稱：可註冊「BCVC TOP」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鄭凱文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12日7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泰里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依「櫻遙」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國財」之劉守仁，劉守仁並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百川國際」、董事長「陳冠百」印文、經辦人

01 「陳國財」印文及簽名各1枚，下稱百川公司收據）」私文
02 書1份予鄭凱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陳冠百、陳國財及鄭凱文。劉守仁收取上開款項
04 後，即依「櫻遙」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收
05 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06 之去向及所在。嗣鄭凱文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
07 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09 「吳淡如」、「彭舒雲」、「東富」向吳佩芬佯稱：可至指
10 定網站下載APP註冊投資獲利云云，致吳佩芬陷於錯誤，於
11 同年7月12日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
12 樓，交付現金10萬元予依「櫻遙」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東
13 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國財」之劉守仁，劉守仁並
14 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5 納款項收據（其上有「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
16 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印文、經辦
17 人「陳國財」印文及簽名各1枚，下稱東富公司收據）」私
18 文書1份予吳佩芬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東富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鄭澄宇、陳國財及吳佩芬。劉守仁收取上開款項後，
20 即依「櫻遙」指示至指定公園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
21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及所在。嗣吳佩芬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東
23 富公司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劉守仁之左環、
24 左中、左食、左拇指指紋相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鄭凱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吳佩芬訴由臺
26 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7 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3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7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守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凱文、吳佩芬於警詢時證
11 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向告訴人鄭凱文收款之相關監視器
12 畫面擷圖、偽造百川公司收據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13 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告訴人鄭凱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15 圖、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事實欄一、（一）
16 部分，見114年度偵字第12750號偵查卷【下稱偵一卷】第7
17 頁至第11頁、第19頁至第28頁反面、第29頁反面）；偽造東
18 富公司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4日
19 刑紋字第1136123492號鑑定書、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指
20 紋科指紋採證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事實
22 欄一、（二）部分，見114年度偵字第21121號偵查卷【下稱偵二
23 卷】第11頁至第15頁反面、第17頁至第23頁反面、第40頁至
24 第4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25 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9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5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3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9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0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1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2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28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
29 一、(一)、(二)所示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55頁至第56頁；本院
30 卷第51頁、第58頁、第60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
3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
刑之最重主刑均低於6年11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百川公司、東富公司收據上
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各該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01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2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3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千萬」、「櫻遙」
04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
05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08 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六)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鄭凱
11 文、吳佩芬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
12 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
14 規定，先後於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經公布及修正公
15 布，分別自113年8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6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8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
19 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20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2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
22 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4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5 白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見偵一卷第55頁、
26 第56頁；本院卷第51頁、第58頁、第60頁），其於偵查中陳
27 稱：我做不到1個月就被抓了，沒有拿到月薪等語（見偵一
28 卷第55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
29 回，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上開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2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取款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之態度、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資助罹癌父親及胞兄姊、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詐欺案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1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
03 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9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10 適用。未扣案之偽造百川公司收據、扣案之偽造東富公司收
11 據各1張，分別為被告犯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詐欺犯罪之
12 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
14 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係由
15 被告以詐欺集團提供之QR CODE圖檔至超商列印之方式偽造
16 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一卷第55頁），並非以偽造印
17 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
18 均附此說明。

19 (二)被告本案行使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
20 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
21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23 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
24 所得；另被告收取告訴人2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交付
25 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僅係下層收
26 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
27 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
28 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
29 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
31 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劉守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偽造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劉守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壹張沒收。